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100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鍾宛蓉
電話：9331279
電子信箱：7402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民管字第1130013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1800C_1130013191_ATTACH1. pdf、
376421800C_1130013191_ATTACH2. odt、376421800C_1130013191_ATTACH3. jpg、
376421800C_1130013191_ATTACH4. jpg、376421800C_1130013191_ATTACH5. odt、
376421800C_113001319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為使宜蘭縣113年「萬安47號演習」順利進行，請相關單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3年2月17日國全人動字第1130042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演習預訂於113年7月22日至25日舉行，本縣將擇2個鄉(鎮、市)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置重點於聽聞防空警報主動開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以符戰時景況；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及攜行「個人緊急避難包」參與演練情形，亦持續納入本次演習驗證重點。
- 三、請以下單位於113年7月10日前將「防空疏散避難」教育訓練紀實資料或宣導成果表(含照片)陳報本府警察局：
 - (一)依民防法編組之防護團(或聯合防護團)、民防總隊、民防團(鄉、鎮、市長)及民防分團(村、里長)幹部，請於民防訓練時機，完成「防空疏散避難」教育訓

服務組 113/03/13



B51130000553



練；下半年則配合「萬安47號演習」實施相關演練。

- (二)各級機關學校配合學期行事曆規劃，聯繫本府警察局派員至校內進行「防空疏散避難」宣導，俾將全民國防觀念推廣至校園。
- (三)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於單位廳舍播放防空疏散避難宣導短片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nDz1fHpUXPmQD3TEIfEh0YQvYnPkqSQ>)或跑馬燈(播放內容：「空襲警報響起往哪躲？手機下載『警政服務APP』搜尋『防空疏散避難專區』即可找到鄰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！」)；於官方社群平台（如官網、FB粉絲專頁）推廣相關資訊，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四、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，應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疏散避難。

五、內政部警政署已於去(112)年全面更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，應定期檢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現況，且其數量應符合「警政服務APP」編管數，以便民眾查詢及運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衛生所、宜蘭縣各國小、宜蘭縣各國中(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(蘭陽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